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方曉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五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通知債權讓與事件，惟經聲請人調取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並依址寄發信函，郵務機關以遷移退回，無法送達相對人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通知，惟遭郵局以「遷移」為由退回，有通知書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稽。另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未居住於戶籍地，

此分別有該分局回函在卷可稽。此外，相對人現出境未回，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1.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2.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